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准确把握其风险并做出审慎投资决策。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文件的约定，信赖该约定项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文件上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债券还本付息及其他应尽义务的责任，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立新(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浙江立新(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所引用的出具报告的结论，容诚特别提示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所引用的有关报告的结论，联合资信评估特别提示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044.28万元、-9,912.07万元和-10,747.40万元，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34.55万元、-3,218.73万元和-5,407.56万元，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21,541.77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和9.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构成，集中定规模方较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同时因同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期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在建定级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州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当期现金流入较少，且项目建设期内，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当期现金流出较多，当期净现金流量一定为负。

五、公建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期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在建定级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州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当期现金流入较少，且项目建设期内，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当期现金流出较多，当期净现金流量一定为负。

六、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回款，经营性现金流入的稳定性、持续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将实现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但若项目未能顺利完成，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州市区，若湖州市区经济发展出现较大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1,764.66万元、176,241.20万元和212,214.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5%、48.56%和52.52%，已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收入来源。若未来BOT民营项目企业应用期内政策调整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该板块收入及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309.86万元、29,007.35万元和29,242.3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3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5,744.22万元、983,801.38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48%和9.40%。上述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对于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或可能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90倍和0.81倍，均低于1倍。最近三年略微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息负债变化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同时利润规模略微下降或发出的增幅，将会对发行人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8.29万元、9,502.00万元和2,8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0%、5.39%和1.36%，若因营业务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持续增长。

十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资质或债券信用资质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资质或债券信用资质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目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资质良好，但若发行人出现诸如本期债券被调低评级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发生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下降等情况，可能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持有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规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债性配售期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7年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长交投债01"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作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作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承销商	指长兴本承销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长兴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长兴建设	指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国资	指长兴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投	指长兴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浙江长兴经贸物资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通惠投资	指浙江通惠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实业	指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交通	指长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国资	指长兴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投	指长兴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浙江长兴经贸物资公司
中证天津结算/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中证天津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承销期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承销团开展承销工作的期间
最近一年	指2019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摩比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摩比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向网络发出申购邀请，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和发行规模的过程
定价日	指发行人与摩比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时方
发行期	指发行人与摩比管理人协商确定的发行期限内自债券上市日期为期限的分期集团债券发行的过程，发行期限最长期为五个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21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及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托管机构	指中证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天津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经长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长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机构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立新(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浙江立新(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外资料外，还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财政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债券偿债资金来源风险

发行人债券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及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可实现收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269,502.54万元，但10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期限，运营期内项目可实现净收益250,248.27万元，根据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本金及利息，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期顺利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会面临债券流动性不佳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收益风险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受供自身的营销能力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募投项目的营销效果、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314,856.83万元、362,901.72万元和404,036.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3,479.33万元、58,324.94万元和50,496.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利润为50,754.45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7倍、3.46倍和3.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12倍和1.29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2%、57.89%和53.51%。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但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时、足额收回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入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回款，经营性现金流入的稳定性、持续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受供自身的营销能力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募投项目的营销效果、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八）政府补贴风险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94.150万元、2,000.00万元和2,018.02万元，分别为政府补贴。发行人政府补贴的稳定性、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九）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分别为309,426.20万元、358,764.94万元、398,533.34万元，呈逐增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由委托建设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9,338.7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39,768.40万元。上述受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表4-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9,007.48	13.25	65,136.43	19.91	36,388.50	12.93
土地开发业务	35,355.11	9.56	28,368.09	8.62	32,432.17	11.52
贸易业务	209,337.05	56.62	166,730.20	50.66	130,836.37	46.48
房产开发业务	76,043.67	20.57	68,494.05	20.81	81,852.41	29.08
其中:资产剥离	9,639.23	2.61	9,470.66	2.88	5,824.95	2.07
安置房销售	-	-	-	-	31,141.36	11.06
服务	16,884.74	4.57	12,011.50	3.65	4,866.87	1.73
保安服务费	12,231.54	3.31	11,513.69	3.50	9,947.28	3.53
运输	10,337.86	2.80	10,929.27	3.32	10,364.85	3.68
作的劳务	2,707.49	0.73	3,851.95	1.17	5,209.79	1.85
销售保产品	8,506.54	2.30	7,319.98	2.22	1,060.16	0.38
建材费	12,036.27	3.26	11,725.35	3.56	11,588.97	4.12
租金	2,760.14	0.75	989.93	0.30	50.36	0.02
摩零	88.78	0.02	206.57	0.06	310.34	0.11
其他	10,000.00	2.70	475.14	0.14	1,487.69	0.53
合计	369,533.31	100.00	358,764.94	100.00	281,509.66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1,509.66万元、329,117.77万元及369,743.31万元，受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4-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040.40	7.62	5,124.03	7.25	2,823.75	7.20
土地开发业务	36.96	0.07	17,462.17	38.14	20,963.62	40.38
贸易业务	2,877.48	1.36	9,502.00	5.39	928.29	0.70
房产开发业务	8,820.79	10.39	-2,471.04	-3.74	2,200.89	2.62
其中:资产剥离	25,502.45	72.41	5,528.93	36.86	1,950.86	25.09
安置房销售	-	-	-	-	6,110.88	16.40
服务	-2,339.03	-16.08	1,122.27	8.54	1,641.60	25.22
保安服务费	662.71	5.14	941.10	7.56	857.78	7.94
运输	-5,407.56	-109.68	-3,218.73	-41.74	-3,134.55	-43.35
作的劳务	423.45	13.52	633.48	14.12	688.58	11.67
销售保产品	610.44	6.70	441.82	5.69	186.61	14.97
建材费	-10,747.40	-833.87	-9,912.07	-546.64	-10,044.28	-650.24
租金	-157.94	-5.38	2,063.80	67.58	3,491.77	98.58
摩零	-61.11	-220.74	-117.09	-130.86	90.13	22.51
其他	514.77	36.13	45.47	8.73	361.51	19.55
合计	28,790.03	7.22	29,647.17	8.26	27,916.54	9.0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916.54万元、29,647.17万元及28,790.03万元。从结构上看，上地开发及矿产品销售业务对毛利润贡献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2%、8.26%及7.2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1、发行人通行费及运输业务亏损加剧所致；2、发行人毛利较高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近年来先后完成了一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开发、安置房等市内的大中型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为改善长兴县基础设施条件和优化投资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发行人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整合现有和投权投资管理的资产影响有局其他产业，拓展经营性业务，不断增强综合实力。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398,533.34	98.64	369,743.31	99.73	28,790.03	7.22
	其他业务	5,503.13	1.36	1,005.43	0.27	4,497.70	81.73
	合计	404,036.47	100.00	370,748.73	100.00	33,287.73	8.24
2019年度	主营业务	358,764.94	98.86	329,117.77	99.89	29,647.17	8.26
	其他业务	4,136.79	1.14	364.75	0.11	3,772.03	91.18
	合计	362,901.72	100.00	329,482.52	100.00	33,419.20	9.21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309,426.20	98.28	281,509.66	99.45	27,916.54	9.02
	其他业务	5,430.63	1.72	1,565.14	0.55	3,865.49	71.18
	合计	314,856.83	100.00	283,074.80	100.00	31,782.03	10.09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8%、98.86%及98.64%，主营业务突出。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4-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收入	53,047.87	13.31	70,640.46	19.69	39,212.25	12.67
土地开发收入	48,406.48	12.15	45,860.27	12.78	54,395.80	17.58
贸易收入	212,214.53	53.25	176,241.20	49.12	131,764.66	42.58
其他业务收入	84,864.46	21.29	66,023.01	18.40	84,053.50	27.16
其中:房产销售收入	34,941.68	8.77	14,999.59	4.18	7,775.81	2.51
安置房销售收入	-	-	-	-	37,252.24	12.04
旅游收入	14,545.71	3.65	13,133.77	3.66	6,508.47	2.10
保安服务费收入	12,894.25	3.24	12,454.79	3.47	10,805.05	3.49
运输收入	4,930.30	1.24	7,710.54	2.15	7,230.30	2.34
作的劳务收入	3,130.94	0.79	4,485.43	1.25	5,898.37	1.91
销售保产品收入	9,116.98	2.29	7,761.80	2.16	1,246.77	0.40
建疗费收入	1,288.87	0.32	1,813.28	0.51	1,544.70	0.50
租金收入	2,563.20	0.64	3,053.73	0.85	3,542.12	1.14
摩零收入	27.68	0.01	89.48	0.02	400.47	0.13
其他收入	1,424.85	0.36	520.61	0.15	1,849.19	0.60
合计	398,533.34	100.00	358,764.94	100.00	309,426.20	100.00

截近三年，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分别为309,426.20万元、358,764.94万元及398,533.34万元，呈逐增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由委托建设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9,338.7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39,768.40万元。上述受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表4-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9,007.48	13.25	65,136.43	19.91	36,388.50	12.93
土地开发业务	35,355.11	9.56	28,368.09	8.62	32,432.17	11.52
贸易业务	209,337.05	56.62	166,730.20	50.66	130,836.37	46.48
房产开发业务	76,043.67	20.57	68,494.05	20.81	81,852.41	29.08
其中:资产剥离	9,639.23	2.61	9,470.66	2.88	5,824.95	2.07
安置房销售	-	-	-	-	31,141.36	11.06
服务	16,884.74	4.57	12,011.50	3.65	4,866.87	1.73
保安服务费	12,231.54	3.31	11,513.69	3.50	9,947.28	3.53
运输	10,337.86	2.80	10,929.27	3.32	10,364.85	3.68
作的劳务	2,707.49	0.73	3,851.95	1.17	5,209.79	1.85
销售保产品	8,506.54	2.30	7,319.98	2.22	1,060.16	0.38
建材费	12,036.27	3.26	11,725.35	3.56	11,588.97	4.12
租金	2,760.14	0.75	989.93	0.30	50.36	0.02
摩零	88.78	0.02	206.57	0.06	310.34	0.11
其他	10,000.00	2.70	475.14	0.14	1,487.69	0.53
合计	369,743.31	100.00	329,117.77	100.00	281,509.66	100.00

截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7,916.54万元、29,647.17万元及28,790.03万元。从结构上看，上地开发及矿产品销售业务对毛利润贡献较大。截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2%、8.26%及7.22%。截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1、发行人通行费及运输业务亏损加剧所致；2、发行人毛利较高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商品房销售业务，发行人在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和公益性投资，在提高长兴县基础设施条件和优化投资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项目代建、土地开发、商品房销售、安置房销售、旅游开发、保安服务、运输、建材销售、作的劳务、销售保产品、摩零、其他业务等多种业务。

1、委托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永兴建设、凯润建设和长兴交旅集团负责。

（1）发行人本部委托代建业务

对于长兴县范围内基础工程，发行人本部作为工程实施主体，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10多年来通过一系列群策群想改善了长兴大湖沿岸，湖光山色，美丽长兴的城市环境面貌，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乡村旅游产业；11通过整治矿山，消除粉尘污染，恢复了"江南水乡群岩秀"的美貌；2)天仙湖中期主体工程沿岸，临地风湖湿周边区域的工业企业；3)修道路，解决河湖、湿地的劳资问题；4)加强美丽江南乡村政府"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的不断开展行动，大幅改善提升了长兴县区域水环境的生态品质，同时，对长兴绿色水文资产注入程度计科学论证及建设立项，重点打造绿色生态水乡文旅资产的开发建设。

（2）未纳财政"乡村振兴战略"

2019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政策文件，该文件第四部分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第十五条"发展乡类型融合业态"中提出"推进优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要求将"文化旅游"及"创意农业"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工程中的重点事项予以扶持。

根据《湖州市太湖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对接湖州现实发展状况等，湖州市太湖旅游区域一体化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长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委托代建为主，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委托代建为辅，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委托代建为辅，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委托代建为辅